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接字第100300041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陳副院長冲、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鑾、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交通部郭蔡常務次長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文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景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任計長瑞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司法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副院長室、行政院第四組、行政院第二組、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定方（均含附件）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院長冲

記錄：吳巧梅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二)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洽悉，繼續列管部分，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三) 財政部提報「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案(含頒獎典禮)

1. 「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執行成果、該方案及行動計畫修正部分，除第九頁(三)「國防部擬訂閒置營區檢討及處理計畫，於 101 年底前處理完畢，每年執行成效送國產局」修正為「依國防部擬訂之閒置營區檢討及處理計畫辦理，每半年將執行成效送國產局」，其餘同意備查。

2. 考評結果前 5 名之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活化運用績效優良之獲獎機關，請各該機關就其相關承辦人員依規定及表現予以敘獎。

(四) 財政部提報「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執行情形」案

1. 洽悉。
2. 本小組任務主要在於掌握國有土地全貌、管控清理活化進度及評核清理活化績效，不就個案進行審議，併請財政部修正「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3. 請各機關依財政部所提清理活化建議、活化利用通則及辦理期程賡續辦理活化作業。
4. 位於原臺中縣及高雄縣轄區之國有土地，因五都合併改制，現屬臺中市、高雄市部分，並未併入本次提報之優先清理檢討範圍，請財政部注意後續處理。

(五) 本次會議尚未討論之「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草案)案及「國軍老舊眷村大面積(精華區以外)土地依法處分建議」案，於下週或本月底前再召開會議討論。

六、散會：上午 11 時

「召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8 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		李述德
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		曾中明
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	常務次長	李喜明
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	"	陳益興
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銀	司長	楊合進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	副主委	陳昭義
交通部郭蔡常務次長文	次長	郭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林副主任委 員文山	副主任委員	林文山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周副主任委員景揚	參事	林聰憲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 主任委員政騰	主任	戴玉燕代
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計 長瑞敏	副主任長	陳瑞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副主任長	鄧壽玉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參事	邱秋菊代

列席者：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秘書處	參議	陳震華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新賢
司法院 秘書長	秘書長	邱成燿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主任 技正	陳嘉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長	林保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	袁吉昌
國防部	副委員長 處長	唐玉忠 林學禱
內政部	副主任	陳富義
法務部	司長	楊合進
教育部	次長	陳登真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	許阿聖
財政部國庫署	署長	凌忠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慶瑞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朱曼怡
行政院副院長室		
行政院第四組	組長	蕭長培
行政院第二組	編審	徐吉士

行政院秘書室

參議

陳麗華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者
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		
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	次長	曾銘宗
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定方	常務次長	黃定方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局長 副局長	張佩菊 周後傑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 利用組	組長 科長	張仁祥 林春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 保管組	組長 副組長	王木時 郭曉芬 張嘉文